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補字第1170號

原告 江鎮言即鎮耀企業社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一、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其請求起訴前所生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數額已可確定，應併算其價額。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訴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是原告就本件訴訟客觀上所有之利益為其無庸負擔系爭本票債務即新臺幣（下同）2,250,000元，加計自發票日即115年2月2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28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28條第規定參照），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309,178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52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2 書 記 官 黃 琬 婷

03 附表一：

04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江鎮言 即鎮耀 企業社	114/5/28	2,250,000元	115/2/28	115/2/28

05 附表二：（小數位捨棄）

06

編號	類別	計算本 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週年 利率	給付總額
1	本金	2,250, 000					2,250,00 0元
2	利息	2,250, 000	115/2 /28	115/4 /28	(60/365)	16%	59,178元
小計							2,309,17 8元